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总工会
共青团湖南省委员会

文件

湘妇字〔2017〕41号

关于举办湖南省第二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妇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局、商务局、总工会、团委：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家政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全国妇联“创新创业巾帼行动”，助推家政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

和技能水平，激发广大家政服务人员学技术、爱岗位、讲奉献的热情，帮助更多劳动者特别是女性劳动者就业创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省妇联联合有关部门，举办湖南省第二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本次大赛由省妇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主办，今日女报/凤网传媒、湘潭市妇联承办，凤网e家、湘潭市家协协办，省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省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大赛作全程指导。

为加强对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共同组建竞赛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竞赛的总体策划、整体推动和组织协调。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评判委员会、仲裁监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今日女报社，技术评判委员会、仲裁监审委员会分别设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业能力建设处。

各市州妇联牵头，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商务局、总工会、团委和各市州家庭服务业协会成立相应赛区竞赛组委会，开展全省竞赛的组织发动和预选赛。

二、大赛项目、形式和内容

（一）大赛项目

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国家职业标准，此次大赛设家政服务员、育婴师、养老护理员3个项目。

（二）大赛形式和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操作技能两部分。试题由大赛组委会按照相关国家职业标准的初、中、高级有关教材内容和要求统一命题。同时启动网络投票，作为最终名次及奖项的参考指标。

1. 理论知识竞赛

所有参赛选手参加。理论知识竞赛主要涉及相关职业的基础知识、权益保护、职业道德、服务规范等相关内容。

2. 操作技能竞赛

包含以下三项比赛，每项由各队派 2 名选手参加：

家政服务员：主要测试家居保洁、美化（插花）和家庭餐制作等；

育婴师：主要测试孕产妇和新生儿护理、婴儿教育等；

养老护理员：主要测试老年人、病人的护理等。

3. 网络投票

大赛开始前一周，组委会将各参赛代表队和参赛队员所代表的家政服务企业相关情况公布于“湘妹子”和“凤网 e 家”微信公众号，并进行公开投票（严禁刷票，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赛对象

各市州妇联通过地区预选赛推荐一支家政服务代表队，省直推荐 2 支代表队共同参加大赛决赛。每支代表队由 6 名队员、1 名领队组成。各代表队要统一着装，统一团队口号，彰显本地特色和文化。

（一）参赛队员条件

1. 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一线员工（本单位管理人员、非从业人员不参赛），年龄在 18-55 周岁，身心健康，有 1 年以上从业经验，从事家政服务期间表现良好，无投诉和违规记录。

2. 爱岗敬业、积极进取；诚信服务、善于沟通；勤奋好学、钻研业务，具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观念及家政服务专业知识，有一定解决家政服务问题的能力。

4. 在家政服务中认真履行家政服务职责，受到雇主及同行赞誉。

（二）参赛队员隶属的家政服务企业（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具有一定规模。

2. 市场信誉良好，诚信度高，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时间安排

（一）市州预选赛阶段（9 月 18 日以前完成）

市州预选赛在省大赛组委会指导下，由各市州妇联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表彰。各地原则上按照家政服务员、育婴师、养老护理员 3 个项目进行比赛，并从每个项目比赛中推荐 2 名优秀选手参加全省决赛。请各市州妇联于 9 月 23 日前，将 6 名参赛选手的报名表（附件 2）、参赛队信息汇总表（附件 3）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以及参赛代表队个人及团体照片、参赛家政服务企业简介及营业执照的电子文

档上报到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二）决赛阶段（10月下旬）

决赛在湘潭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大赛评分及奖励办法

（一）评分准则

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试分别占总分的 30%和 70%。另根据网络投票情况给予最高 10 分的加分。决赛分设个人奖和团体奖。若参赛队员总分相同，以操作技能分数高低排列。团体成绩以各队参赛选手个人成绩总和计算。

（二）个人奖励

1. 对获得本次比赛各项目前 3 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分别授予“风网 e 家杯”湖南省第二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按程序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核准后，分别授予“湖南省技术能手”“湖南省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由省总工会对本次比赛 3 个项目的第一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按程序授予“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由团省委对 35 岁以下青年优胜选手授予“湖南省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

2. 对获得本次竞赛家政服务员和育婴师职业前 3 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证书；对获得本次比赛养老护理员职业前 3 名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

3. 对获得本次竞赛各项目第 4-10 名，且理论知识和操

作技能竞赛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相应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证书，并授予“凤网 e 家杯”湖南省第二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

4. 对获得本次竞赛第 11 名以后（含第 11 名），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竞赛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相应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证书，并授予“凤网 e 家杯”湖南省第二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入围奖。

（三）团体奖励

按决赛总成绩排名，团体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并给予一定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认识。提高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技能水平，对于全面提升家政服务业质量、推动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州妇联要高度重视，把组织参加大赛作为扩大就业、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作为全面宣传各地巾帼家政服务品牌的有效方式，激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通过参加比赛活动，努力提高职业素质，提升服务质量，增强从业自豪感，确保大赛取得圆满成功。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要加强领导，精心筹划，认真组织实施。要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大赛的组织推荐工作，动员家政服务公司（机构）积极参与，扩大参赛的覆

覆盖面和参与率，以赛促练，达到广泛参与、层层练兵和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宣传优秀品牌的目的。

（三）加大宣传，树立典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组织形式新颖、内容充实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竞赛活动的典型经验及做法，宣传竞赛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各单位要明确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竞赛工作格局。要积极争取并联合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共同参与，给予获奖单位和选手必要的表彰和奖励，调动家政服务企业和选手踊跃参赛的积极性。

七、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

1.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韩 杰 张春梅（0731-82217947）

2. 今日女报/凤网

王沁蓉 廖 红（0731-82333645 14789889749
13574111406）

3. 家庭服务呼叫热线：

马叶叶（4000731308）

（二）收件地址

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省委二办公楼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韩杰（收）

邮 箱 syb306@163.com

（三）竞赛信息及动态发布平台

潇湘女性网: www.hnwomen.org.cn

凤网: www.fengone.com/

“凤网e家”微信公众号

附件:

1. 湖南省第二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湖南省第二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
3. 湖南省第二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队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湖南省第二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 任：姜 欣 省妇联主席

副主任：鲁 华 省妇联副主席

蔡畅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 薇 省民政厅副厅长

罗双锋 省商务厅副厅长

钟小汨 省总工会巡视员

钟 娜 团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

成 员：陈 敏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李国华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廖云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王鲁普 省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蒲宏良 省就业服务局纪检员

徐 蓉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副处长

陈自力 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处长

马宏平 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处长

罗 华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部长

韩 峰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王伏虎 今日女报社社长、总编辑

赵 欢 湘潭市妇联主席

黄跃佳 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会长

二、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大赛执行委员会）

负责竞赛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对竞赛组织和竞赛点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协调，办公室设在今日女报社。

主 任：王伏虎 今日女报社社长、总编辑

执行主任：杜介眉 今日女报副总编辑、凤网总编辑

副主任：刘 旻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副处长

姜 波 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副处长

陈凯斌 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副处长

彭 毅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主任科员

杨文琴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副调研员

韩 杰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调研员

方 华 湘潭市妇联副主席

成 员：黄晓云 凤网 e 家总监

尹盛鹏 凤网 e 家总监助理

罗 娟 湘潭市妇联事业发展部部长

陈 彬 湘潭市家政服务协会会长

三、技术评判委员会

负责选任竞赛评委专家，负责与评委专家所在单位的衔接协调，制定和解释竞赛项目评判标准和评判实施细则，领导竞赛各项目技术评判、计时、成绩登录、统计、汇总工作。

主 任：廖云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主任

副主任：蒋国贵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副主任

委员：吴 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竞赛部部长

符 靚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科员

执行秘书：史 超 陈 佳

四、仲裁监审委员会

负责接受参赛单位领队书面申诉，解决竞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对竞赛过程进行监督，处理评委、工作人员违背竞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

主任：李国华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处长

副主任：蒲宏良 省就业服务局纪检员
皮阳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副主任

彭 毅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主任科员

王 磊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主任科员

郑丽萍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主任科员

委员：张春梅 王沁蓉 廖 红

附件 2:

湖南省第二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选手 报 名 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 片
所在企业			有何 才艺			
身 份 证 号 码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QQ 号				微信号		
本 职 业 工 龄		已取得 职业资格 等 级		参加操作 技能考试 类 别		
所在企业 意 见	年 月 日（公章）					
市州妇联 意 见	年 月 日（公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请于 9 月 23 日前将纸质、电子文档报省妇联妇女发展部，同时交身份证复印件和一寸半身免冠照片两张。

附件 3:

湖南省第二届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队信息汇总表

_____市州代表队

团队名称								
团队口号								
领队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选手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参加操作技能考试类别	已取得职业资格等级	联系电话	QQ 号	微信号
市州妇联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请由各单位领队于 9 月 23 日前将此表纸质、电子文档交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逾期不交视自动放弃。